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5 日以电邮和短信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陈达彬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提名黄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附后）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赞同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》。

2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》。

3、董事会提议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通过该议案。

上述第 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9 日

附：黄卫先生简历：

黄卫先生，1972 年出生。于 2000 年取得英国阿伯丁大学硕士学位(国际商法)、2013 年取得中山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学位。曾任深圳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深国商”）业务主办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广东卓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；现任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主要执业领域为投融资及资本市场业务，拥有超过二十五年执业经验。